

佛寺季刊

■第三期■

中華民國82年・夏季號

【專題報導】

寺務管理與發展講習紀實 《學員感想與建議》



中華佛寺協會 發行



目錄

- 2 【專題報導】
寺務管理與發展講習記實
8 參加講習學員 感想與建議
- 17 **會務報導**
中華佛寺協會第一屆第二次會員代表大會
- 22 **反雛妓活動報導**
25 一封來自六龜的信
- 26 **宗教與人生佛學系列講座**
性廣法師——我願將身化明月
寬謙法師——願願相續話因緣《談佛教建築》
若旭法師——生活中的覺悟之道
- 32 **【寺院行政篇】**
34 **寺廟申請建造、手續繁複、應宜簡化**
38 **佛寺巡禮**
⑧ 雕欄玉砌——菩提院

轉眼，佛寺協會成立已屆滿周年，一切猶如學步路的幼兒，學步的艱辛，真是點滴在心頭，而所有雪中送炭的協助與支援，更是刻骨銘心！

由於會址設於高雄及個人民緣的關係，目前，佛寺協會所推展的一些業務或活動，仍以高雄為主，以一個全國性組織的團體，這是不夠普及的。總希望未來能更廣、更具體的服務各地寺院，尤其，由此次辦理寺務講習，從北部南下參加講習的師父佔了半數，就更顯見分設辦事處的必要性。

佛寺協會成立的目的，首要以維護僧伽權益，所有資源雖不自佛

寺成員的凝聚，但，力量的形成與公債的建立，仍必需取得社會大眾的認同與支持；尤其，現代社會過份保守易被視為「閉門造車」。因此，即使面臨初創的環境，依然不能免除於對公益事業的關懷，此所以舉辦弘法講座、學生夏令營乃至發起反雛妓工作……等。也衷心感謝開證法師、開明法師的慈悲及龍興寺、宏法寺等道場。年來的全力配合，才使諸多工作得以圓滿順利。

此次大會及講習更是殊勝。

首度舉辦寺務講習，雖有過往在耆佛會的經驗，仍不敢掉以輕心，希望安排有別於以往的課題，更將這二年來個人對寺廟問題的瞭解

重新作一番剖析與檢討，也才明白事實上，世間最難克服的還是我觀念的突破，懂得愈多，愈不敢以一己之主觀意見妄下定論，尤其，是面對全體佛教權益的保障，因此才採取問問調查方式，以瞭解寺院之所需。所幸，由參與者的反應，深刻感受成長與轉變的法喜，師父們的相信與託負更令我愧疚難安，念及不知何時方能杜絕這許多寺院困擾，內心更感沈重，寄望此次講習之後，能有更多年輕的法師投入法規的研究，包括目前各寺院感棘手土地問題。

◎林哲芝



◎本期封面圖片蒙鄭露居士提供◎

發行人 定，紹
出版者 中華佛學協會
編輯委員會 委員 王雲五、定紹
顧問 吳華、如德、如清、聖印、
開明、慧年、達傳、淨行、智道、
慧昌、明光、光智、明定、宗道、
常定、若旭、老智、順海、慧顯、
師狄布、惟勤、普慈、直聖、
道聖、達文、性定、惟澈、紹弘、
覺華、德安、如均、定鈴、如華、
如定、會等、常智、道妙、常慈、
會德

總編輯 林哲芝
文字編輯 王雲五
文字編輯 李金興、田明成
發行地址 高雄市鼓山區日華59號
電話 〇七五五九二〇四
傳真 〇七五五三〇五二
美術編輯 李二元
電腦排版 高廷英
美南編輯 高雄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 〇七五五五四三三
印刷製作 高雄莊康廣告設計有限公司
地址 高雄市中區一路四三六號
電話 〇七五五五四三六

寺務管理與發展講習記實

前言

離開省佛會這二年來，一則與社會接觸較多，再則也因脫離原先的分級組織體系，直接扮演寺院代言人角色，而有了全新的體會。因此，針對此次講習，在課程的安排及講師的聘請方面，都有別於以往。

首先，為了爭取「寺廟法令」修訂的主導權，覺得宜減少寺廟行政課，並增加土地法規的常識及其他知識性的內容，由衷感謝幾位講師的費心，事前資料的準備，相當完整，雖然僅是短短三天，相信所有的經驗感受，必將永遠留駐於所有參與者的心底……。

烈日下的熱忱

六月八日，報到時間未到，就有遠從宜蘭、花蓮、台東、台北、桃園、新竹、苗栗、彰化的學員陸續趕來，一邊擁排單寮房與準備課程資料，一邊與久違的師父寒喧話舊，不管識與不識，內心都充滿著相見恨晚，不由得意愈來愈相信自己與佛門或許真有所謂的緣世因緣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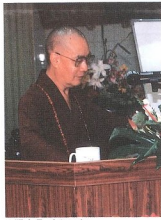
這些日子，龍泉寺常住們為著歡迎各地師父的到來，上下忙成一團，還增添了不少設備，花費不貲

，尤其，為了配合此番講習，特地將原來每年一度於農曆七月舉辦的齋僧法會提前於十一日中午舉行；這一年來佛寺協會能夠有所發展，真該感謝龍泉寺住持開明法師、常住以及婦女會成員的全力支持。

九日一早，理事長親臨主持始業式，不僅說明佛協會舉辦此次講習的用意及目的，更強調面對諸多法規的不週延，佛教僧團之間必需建立憂患意識的共識，團結一致，審慎研商後才能夠建議政府有關單位修改，以避免形成各說各話的現象。



▲龍泉寺講習會場



▲理事長 定紹法師

第一堂課，原本聘請民政司鍾司長講解「宗教政策」，鍾司長因事而由黃崇烈科長代理，由於民政司是主管寺廟業務的最高單位，很多寺廟紛爭都必需經由寺廟法規的修訂才得以解決，因此，各寺院對民政部門寄望殷切，黃科長雖就位不久，也表達了積極進行研議修訂的誠意。



▲民政司 黃崇烈科長

「寺廟法規與文書」，此次只安排一個鐘頭時間，原意是避免受限於被規範的法令當中，以致影響自主性的思考空間，另一項事實，則是就過去曾經參加過寺廟行政講



▲民政廳 范國廣 科長

習的人反應，當各寺院按照講師所教的相關規定，前往地方主管單位辦理時，才發現有太多無法「學以致用」之處，這到底是「紙上談兵」的容易敷衍，抑或「實務操作」的執行困難，實令人百思不得其解？這種經驗，我想只要親自經手過寺廟業務的人，不管是申請建造或辦理登記或其他作業，都能深刻體會。譬如，自省政府頒布實施「非都市土地申請變更作為寺廟建築使用事業計畫審查作業要點」兩年以來，不曉得依規定辦理過幾次，有幾間？甚至延后辦理的第二次寺廟補辦登記，更別談那「宗教團體所取得之不動產，原以自然人名義登記，申請更名登記為團體所有，免徵契稅或土地增值稅」的實效如何了，幾次經驗下來，實不得不懷疑政府所謂的「為解決寺廟財產管理與稅負之困擾」的誠意有幾分？（未取得登記之寺廟財產及管理權，皆屬私人所有）。



▲人事處 吳曉峰處長

現任省府人事處吳處長，在擔任民政廳副廳長職務時，對宗教事務非常瞭解，又有豐富的教學經驗，此次會將「寺廟行政」改成「寺務管理與發展」為講習名稱，也是緣由吳處長的「語點醒」他告訴我：「行政」一詞之意，乃政府部門所用，民間不宜使用」，而我因此以此為吳處長之講題，其在官上任的百日中還能抽空完成講義可見一向認真負責的態度，始終如一，令人敬佩！非常抱歉的是，由於時間的倉促，講義的校對工作沒有做好，有多處錯誤，只得留待下回修正，由此，也可知「細心謹慎」乃所有會務工作人員所課具備的基本條件，而處長未在課堂上說明修改，更是教我耿耿於懷！

另外，我也徵得吳處長同意，



林善芝



將其「隨同中華道教總會文化交流訪問團赴大陸考察道教團體宗教活動報告書」翻印送給學員參考，本書內容之珍貴，在於其對大陸宗教的近代、法政、政策及有關宗教事務之主管機關的介紹，乃至對兩岸宗教交流的觀感與建議，頗有獨到之處，顯見其睿智與用心；尤其，在備受對岸熱情招待等諸多禮遇之餘，仍指出「希望兩岸交流不要僅此於交誼聯歡，應加深交流之層面到資訊資料心得經驗之交換，教義教規法令規章以及管理制度資料之交流，如此才能藉訪問交流促成道教的進步發展」，這番懇切的想法，同樣的適用於當前兩岸間的佛教現況。

值得探討的是，大陸道觀之管理，雖在國務院及省、縣政府設有宗教事務主管機關共有六百多宗教主管官員，但是在運作上都大部分透過各級道教協會來掌握，其權責之下不下於政府公權力部門，相形之下，台灣的道教會便顯得缺權、缺錢、缺人，對會員單位之規範與指導便鬆懈與放任得多，雖然在會員數據上有較大規模的規模龐大，但在組織運作上則大有不同；這

大雨中的感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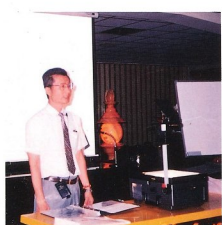
首日夜晚，討論會才開始，突然下起大雨，一場甘霖，為燥熱的南台灣帶來些許清涼氣息，好似在替師父們洗塵，自此，二天中嘩雨而聲接連不斷，但學員們的聚精會神，仍渾然未覺於課堂外的氣候變化，其認真學習的態度，令人感動。尤以年近八十高齡的能定法師（本會常務監事），不管講師的國語聽懂或不懂，仍然全程參與，這種精神更是不容易，相較於會務人員的些許辛勞，真是微不足道。

短短幾分鐘放映龍泉寺拍的影片介紹，特別提及前任住持陳道老和尚，以表達個人心中對老人的懷念及對龍泉寺所有師父的感謝。民國六十三年初入會佛堂上班，就此與龍泉寺結下這半生因緣，德綿師父告訴我們，講習前日夢見龍老回來，思及二十年前老人的健壯，我一直稱老人（師公），如今，斯時接觸最多的理事長（隆老、總幹事許德地、龍泉寺秘書、鄭炳德都已相繼往生，光陰的在轉，世事的無常，都是人力所不能扭轉的乾坤……，思緒起伏中，對於佛教者這二十年的變化及個人成長的過程，突然間有著不勝唏噓的感慨！

方面，佛、道兩教狀況相同，當然，在民社會裡，任何強權勢力都不該存在，但，加強組織指導與服務功能，佛教團體也應該學習，只不過，對於大陸宗教主管機關肯將寺廟行政領導權限交由教會組織和教職人員負責管理，這點，台灣政府恐怕不會這麼放心，再則，對於上海道教協會為了提升道文化及祭典內涵，所做的努力與貢獻，與上海音樂學院合作錄製「中國道教音樂」及拍攝「中國道教舞」科儀等，這些都頗值得台灣教會團體學習與參考。

雖然，這些年，台灣佛教音樂也有活潑創作積極發展的趨勢，但都是一些在家居士或私人公司在努力，至於，影響方面，則多數仍是法師們的講經弘法，也難怪，吳處長在授課當中，特別提到希望佛教界在精義及義舉科儀方面，能夠提供一套供國人學習參考的模式，以改善一些不良風氣。

當我們在強調台灣要回歸本土化的時候，即使宗教，大陸道協有本土化的內涵與修養，大陸道協的做法，實值得我們學習與效法，也是有感於此，在此次講習會三天之



▲中科院 薛清田博士

十日清晨就被雨聲驚醒，中科院薛博士冒著大雨，親自開車送來放映機，認識薛博士真該感謝亞洲唱片王副總經理引薦，當我正為找不到適當的電腦課程講師而傷神時，有次參觀引薦，看到其電腦教室的設備新穎齊全，得知薛博士發心長期在古嚴寺開設班課，雖然會使用電腦的人很多，也有專為佛學院設計之電腦課程，過去，在省佛學院講習時，也曾安排過電腦課程，但是，由於授課講師角度的不同，偏重介紹使用電腦或過分強調電腦功能，而使得效果不彰或者成為反效果，舉例來說，有很多寺院根本沒有使用電腦的必要及人選，卻因為信任或有意見的推介，而購買電腦，這種沒有使用的情形，形成浪費，因此，我希望課程內容能夠教導評估及規劃程序，甚至，介紹目前



▲學員上課情形

市面上有那幾種幾何電腦，當我將此用意與薛博士溝通時，蒙薛博士的慈悲，即費心書寫講義，製作投影片，就連電腦病毒與防治及軟體資訊，都詳作介紹，可惜，礙於時間的限制，只能粗略作一個講解，不過，若有寺院欲購買電腦，可隨時到古嚴寺參觀或學習。



▲社會司 林榮輝科長

鑑於寺院已日漸形成組織護法會、婦女會、念佛會以凝聚人力資源來行使公益目的的做法，尤其，人圓法開放之後，有興趣申請設立社團的道場愈多，乃特別邀請林榮輝科長講授「社會團體公益性的探討」課程，所指「公益性係指以不特定多數人為對象之公益的社會全體利益，亦即，公益的目的的實現，必須具有無私性、慈善不特定之大眾」概念，正是佛教「取之十方，用



之十方」的慈悲精神，可惜的是，時下許多政治人物，喜歡藉著民意代表身份，籌組成立「社團」，藉團體公益之名達到行賄自利的目的，甚至，方便申請政府補助款，這種情形相當普遍，因此，面對社團繁多的台灣現況，所提「本公盆法人主管機關許可設立前之「相談」程序，雖值得吾人參考，只是，以



▲佛教信教投

目前台灣「民意」代表氣焰高漲的特殊狀況，要透過這種「相談」的程序，恐怕還有所困難。

有感於現代人仰賴宗教舒解精神壓力的強迫需求，角色們在「人間溝通」方其所扮演的角色的重要性，因此才安排「人際表達口才學」這樣的課程，藉政信教授幽默詼諧的帶動唱方式，無餘的，結一向肅穆的道場，帶來輕鬆愉快的氣氛，在一片歡笑聲中，總算稍稍舒解了接連緊湊的專業化課程，而師父們認真投入、樂觀開朗、積極進取的學習精神與態度，也讓講師們在訝異之外，對佛教多了些認識……，聽到這些感嘆之語，心裡真有無限的寬慰，連日來的疲憊也跟著一掃而空了！

兩天晚上的討論會，是個人針對現行寺廟法規提出這些年來的經驗與看法，並開監督寺廟條例不談，而就寺廟在辦理建造、登記手續及信徒、管理人員、住持權責方面作一利弊分析與檢討，並引證最近處理的一些寺廟紛爭案例，再聽取師父們的建議，在問答之間反覆思考著，政府口口聲聲表示有誠意解決這諸多不當的寺廟法規，也一再強

、管理問題，提出相當懇切的見解及看法，頗受學員歡迎，奈何時間的限制，無法充分發揮。

為了中午的齋僧會，必需提前於十一點四十分結束，感謝講師及所有學員的支持與配合，幾乎沒有休息時候，就連一些年長的師父也一樣的神采奕奕，毫不見疲態，較之現代年青人動輒喊累的懶散，真有天淵之別。



▲內政部 蔡參事演講

二個鐘頭的「會議規範」，在蔡參事熟諳講事規則若瑟河的講解之下，再度給緊張的課程帶來歡笑，蔡參事是前任社會司長，數年

前，我首次在世貿中心聽其演講，即對其淵博的學識內涵及演講技巧深為折服，因此，在省佛會時，就透過省社聯感佩的關係，指名邀請其到草屯研習中心演講，而後，更由於籌組成中心寺協會，蒙其照顧頗多，而參事的平易近人、博學智慧，也在我我由衷敬佩！

傾盆不斷的大雨，無阻於龍泉寺信徒的熱忱，莊嚴的齋僧法會，在理事長定紹法師引導之下展開，並由開明法師迎請泰國僧王贈予龍泉寺九顆的佛陀原始舍利，供來自全省各地的師父瞻仰。供佛、齋僧儀式的進行，雖然沒有大排場或任何廣告，但簡單隆重又不失意義；想起每年七月的全國齋僧法會，總覺有些過於鋪張浪費，愈來愈不符佛教精神。

最後兩堂課，是與各寺院氣息相關的土法法規，目前，佛教寺問題最嚴重、最難以解決的就是土地問題，尤其是農地無法登記為寺廟所有所產生的後繼困擾，以及租用國有地、違規開發山坡地……寺，其實，政府開始來就沒有「一套完善的土地法規及開發計劃，才致使台灣土地一再瘋漲，有錢有權者享

調要改革、要民主的決心，甚至有許多民意代表也表達願意協助修法，然而，事實上，問題並不那麼複雜，就連「間化寺廟行政手續」這種小小恩惠，政府相關單位都毫無修改意願了，枉論其他？而一些口說心空，實則又瞭解不夠深入的做法，就更令人憂心忡忡，目前，也只能透過說明、議、寺院建立維護寺權的愛惠意識。



▲賴金光 居士

齋僧會的圓滿殊勝

隨著時代的轉變，各寺院辦法會活動益形頻繁，因此，特邀請長期在北部寺院從事，對舉辦活動有豐富經驗與心得的賴金光居士，講授「活動企劃與執行」，緣由賴居士對佛教內涵及寺院組織有深入的瞭解，針對各寺院所面臨的生存

受太多的特權，不平的又何只是農民？林燕山科長對土地的瞭若指掌，解說明晰，尤其，以國家整體立場，勸導不要違章興建寺廟的說法，普獲認同，這也是佛教寺院必需建立的共識。



▲池敬司 林燕山科長

後記

一切的圓滿殊勝，得感謝理事長的信任，及好友們的鼎力協助，短短三天的相處，汗水混雜著雨水，濕了衣襟，依然有著難捨的依依，展讀學員的心得感想，每一句叮嚀珍惜保重的话语，都深深感動我心，猶如窗外的春雨，久久不息……，虔敬奉上心香一柱，默祈菩薩保佑！來年更好！

參加講習學員 感想與建議

學員感想 ◆ 學員建議

●摘錄自學員意見調查表(不具名)

✦士師單位的事前準備策略，其用心良苦是有目共睹的，而參加這樣的活動實得受益良多，尤其是法上的了解認識，這種專業實為當下佛弟子所缺乏的，感謝會用心過的人及龍泉寺的熱心完善招待。謝謝也願佛寺協會，在往後的日子發揮其功能幫助別人也幫助自己！

✦佛院會告訴弟子們說：「弟子們啊！你們要好好地去修行，而不是要你們大力的去建道場……」。但眼看目前的佛教界，大力的整修寺廟的非常多，之後為了維持道場經費的來源，不得不辦些活動的情況下，而忽略了佛教的原本質是什麼？這是令人感嘆的事。

寺廟硬體的設施帶來無數的麻煩問題，此次佛寺協會針對這些問題而舉辦這有益的活動，並且安排

了一些對寺廟法令、土地法規……等各種專業人員來講課，目的乃想喚醒師父們的心，千萬不要在毫無考慮之下，只憑一般的宗教狂熱而大力的興建寺廟，這是值得譏議的活動，尤也可知林秘書長的辛苦、誠懇，但願往後各寺院的負責人或住持對任何方面的知識須先弄清楚，再進一步的去該做之事，最重要的還是要建立內心的道場，試問：「心不安，寺廟蓋得再好有用嗎？」由來的感謝佛寺協會的主辦人及所有工作人員。

✦感謝「佛協」與龍泉寺為本次講習的企劃與贊助，讓大衆能充「電」，了解法令規章，增加常識，受益良多，減除日後困擾，法師師父們為了傳法度衆忽略了「法令」的問題，各佛學院校應加上「法令」

✦此次佛寺協會辦這活動，非常有意義，比往常寺廟管理人員發展講習，還要求得殊勝，原因有：

1. 課程能針對各寺廟的共同問題而得以設立。
2. 對各寺及僧侶們彼此達成共識，及了解目前佛寺的憂患問題所存在，日後自我檢討的促進全體佛教的進步。
3. 講師陣容，非常難得，更是此次最辛苦最艱勞的重心。

的有心僧青年抱贊，初學雖感在外相的蓬鬆，有陸續出現在社會的大眾寺廟問題，會議社會大眾投以懷疑眼光，不管寺地、地主的協調，內部人事糾紛，想來我們在「祖師情結」與「科技人間佛教」的消遣下去失了方向感而能和法令、主管機關的政策配合而斷了層。願見努力的人太少，而本身為了修行而產生的種種問題以努力而不去做的(比如寺地的選建)問題實在太多。今有因緣得見這樣的護法正

✦此次講習所安排的課程及講師的聘請我都非常滿意，使我認識很多也增長很多。這些課程都是目前佛教僧尼必須認識，也必要知道的重要課題，佛教未來的發展，必須靠我們佛寺僧居士大德有共同認識，攜手合力，共同肩担如來家業，尤其僧尼，更應負起這個責任，正如林秘書長說的，佛寺僧尼人事問題更須協調，我願在我的能力範圍內，鼓勵大家參加佛寺協會，也願林秘書長能開導並提供幫忙解決佛寺更多的問題，謝謝！阿彌陀佛！感謝龍泉寺住持、住眾及護法大德，阿彌陀佛。

課程，戒律要遵守。「法法」亦要了，不要讓政府官員認為基督教沒事，佛教有事。

◆結業證書我認為沒有必要，來是要學習，為佛教界盡力。有機會多舉辦類似活動。

✦三日以來，一直深深感嘆與感謝。無論是硬體的設施和軟體課程，師資的教授，在在顯現主辦單位的用心與努力，放眼望去看各院院的住持當家等大德，在這樣的一個課堂，出現在學員叢中，不難想見各寺對本身更廣的服務與充實期許。多方廣度的課程內容，較著重在建寺、寺中的高層管理，對現階段整個寺廟在社會所站的角度與深度，普遍性只能是「願者上勾」的部份人來獲得這些知識，我也為向隅

足的課程而且有利寺廟之需要。

✦由各方面看來，很清楚的知道，主辦單位非常用心在辦此研習會，短短的三天，收穫良多，也開闊了眼界，佛教需要團結，需要現代化的眼光與形象，社會在變，世界在變，佛教亦需要變，所以需要一批佛教的新生力軍來，支持佛教的改變，最重要的，我們必須站出來講了。

◆望能多辦有關佛門必需之常識講座！！

✦感謝中華佛學協會，使我在三天內吸納了不少的智慧財產財，很多寺廟糾紛，我想是否為「佛教爛帳」的存在隱憂。

實際上也很感嘆，不可否認的一件事實，僧伽素質太差了，硬體設備很完善，軟體人材却差異懸殊，所以事實上，三天來我最喜歡的課是理事長上「定下紹法師的課，再來是土地法規、討論與聯誼……」

◆加入會員的資格能否放寬

目前太多的精舍，但無登記，如果



▲佛教信教後與學員上課情形



想加入那該怎麼辦？

「雖然我不贊成建道場，卻贊成充實軟體設備，然目前僧伽又各自建硬體使得僧伽素質漸漸低落，而無法達到廣益衆生，尙有光頭俗漢之嫌。」

可否舉辦些僧伽素質的文化講座以提昇軟體。

「文」講堂，不是個大寺廟，而且是個隨時「可以」放棄的道場，為什麼，因為我們不主張蓋寺，我們寧願每一個人都能懂佛法，我們教在家居士，我們收留神經病，但是我却擁有一羣永遠護持的護法，佛教為何仍停留在法會經文的階段，盛唐時，禪風興盛何不再現，佛寺協會，應提升到培育人才的階段才對，但得忍得了寂寞才行。

令我發現太多寺廟沒寺衆，而且出家人名利心，比較心有些仍太重，寺廟一間間蓋，寺衆卻一天太少，多少人注重到「培育人才」這件事。每個出家人忙著追錢蓋寺廟，意義何在，寺廟這樣大如何管，無非

我們這麼舒適的聽講空間與座位，尤以在「飲」「食」的設想之遇到，齋堂服務的「群」在家菩薩，在我們添飯送湯之間，所表露的親切溫和，令人有賓至如歸的喜悅和感動。最後我希望協會與龍泉寺能多配合，多辦理類似此次對於佛教人生有益的講習會。

「三天的課程，收穫非寸筆能言。由很多的不了解，而得到知識的獲得，更由專家的指導下，提供平時未加注意之事項，除了感謝林小姐的熱心之外，還是感謝，這機會更使我體會到龍泉寺住持，及理事長的慈悲德行；教授們更爲來自全省寺院的問題，提供不少的意見檢討，雖沒有當場解決，但最少也了解問題的發生狀況的處理辦法方向；如此有義的活動，雖累，但成效實是「功徳無量」，成就很多的利益。」

希望佛教界能合和、弘法利生、廣大無私。
盼速成立分支據點，使全台灣皆能就近聯絡，謝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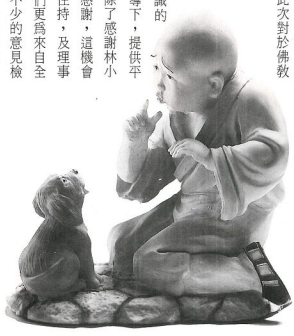
浪費，何來爲民謀福。爲什麼我們沒有寺廟土地問題，我們住在「一小公寓裏，每天只爲培育人才而努力，從不討論蓋寺，師父說「只要要有得」，每天、每個禮拜爲在家居士上佛學課，讓其了生死關、煩惱關，意義豈不大，佛教、阿難」太多了，缺乏的是文殊、普賢」一菩薩，佛寺協會希望貴會作更有意義的事。



▲學員上課情形

1.感謝林秘書長的辛苦及眼光，講到的都是專業且碩士以上的多，授課的講師很謙虛，對法師都很恭敬，很難得。
2.龍泉寺法師、居士們，佛寺協會所有服務人員無限感謝，才能圓滿完成這次講習會。

1.感謝林居士的辛勞，努力、用心辦此講習會，令與會者受益良多，在此謝謝您，祝您護法的願不退轉。



2.個人參加講習會學到很多，如：會議規範、討論與聆聽、演講技巧……等均很受益，雖在演講技巧時對蕭老師的推銷術大開眼界，個人以爲是結緣的情況下拿了三本，又不好意思退，最後還是買了，我想此風若任之是否助長蕭老師此種似結緣式的推銷術呢？

3.學習很多，不管教政策、法規、寺務管理等等課程對法師都有幫助，如：在疏理大眾、寺院的管理等等。

1.課程早上四節，覺得較重、精神常有不濟，建議可排三、三、二節，一天八節，在吸收上會較有幫助。

2.林科長燕山有說土地事宜，都是佛教、道教的問題，基督教、天主教教沒此問題。個人看法是基督、天主教他們都是統一由教會、總教會處理，較沒問題。

3.每節課都很重，無法完全吸收。

「這個講習會的態勢順利展開，首先要感謝「中華佛寺協會」，當然我們最感激的是林秘書長一羣芝小姐，以她從事佛教十多年工作的經驗，來提供給來自全省各地的法師們一個得來不易的講習會，本人有萬千個感慨和讚嘆。」

在此衷心祝福地福慧圓滿，萬事如意，祝福中華佛寺協會的業務一帆風順，乃至騰飛萬里。

再次我也感謝，龍泉寺。提供了

1.整體而言，課程安排很好。
2.各法令解釋詳細，但皆依條條說明，較沒系統概念，希望講解者能再整理一份有系統，有流程圖之講義，如寺廟登記流程圖寺廟建築申請流程圖，財務報表申報流程圖。

3.沙門者「沙」門也，一聲散沙，希望中華佛寺協會能凝聚諸沙門爲一鋼筋混凝土，使佛教界再創盛唐之光。

4.當今佛教界仍存「各自小廟，不合作」之觀念，佛寺協會既護各寺自立爲一方住持，又作牛后，整合目標一大力量，故建議：

a 近期目標，協助各道場安排辦道，弘法利生
b 中程目標，指導或自辦各道場培養、弘法利生之僧才。
c 遠程目標，培養國際性弘法僧才，推行佛法於全世界。

5.所謂「實力」者，不應定義爲寺院之量多，而是弘法利生，慈濟事業之綿和，因量多表示力量分散，不能引起。

我覺得這次的收穫是解決了本寺

心中的疑惑也解開了其他寺的疑點及方向，也讓我們瞭解許多法律問題，希望中華佛學會繼續本書像今天一樣的熱忱，更感謝林秘書長這樣為佛教貢獻。我本人可以深刻感受到你的愛心及對佛教的貢獻。這次活動我個人覺得十分滿意及對龍泉寺的出家眾及信徒獻上十二萬分的謝意。

像信徒名冊這麼重要的事及季刊內容有其他寺的個案問題，我建議秘書長能提醒每一家寺院，季刊不要被信徒看到，避免信徒四處宣傳，而導致信徒了解到他們的權利，為恐其他不善之信徒做出不利於寺院的之事。

★感謝林秘書長努力為佛教貢獻，您是佛教的大護法，希望永不退道心，勇往直前，此次課程受益良多，不僅能知國家法令條文，以後不會因無知而造成以後不合法令的困擾，還有一些常識知識能讓現今的出家眾跟時代潮流邁進。感謝一切因緣成就。（為了佛教，請林秘書長多保重身體。）

所開課程跟寺院都有息息相關。希望以後也能開環保課程。

✦欲研訂宗教政策，請先瞭解各宗教的教旨。如謂：宗教法是規定人與神間的關係，法律是規定人與人的問題。其實這並不適用佛教，因佛教沒有神的问题，故欲訂宗教法，應諮詢各教團體代表參與，以免訂出的法案不適用。

✦這回的課程表面上和以前上過的差不多，但請來的授課老師，別異於前，比較活用，得來較為受用，可多多舉辦。

✦第一次參加這類的講習會，雖然僅有三天時間，受益良多，也瞭解身處科技時代的僧侶，非比以往老禪師的時代，更能安養慧命，更何況我們的智慧不如祖師，慚愧之餘更要加強自己的法門無量寶願學。

1. 讓學員有上台實演演講時間。

2. 龍師有實際分析了解操作。

3. 實習一節開會（會議）型式。

✦雖然短短三天，但受益無窮更覺得自己的淺識，今後我要多參加活動講習，以增長見識。

這次的課程對我們都很需要，謝謝主辦單位。

1. 雖然修行人的重點是內觀修心，但是在修行之餘絕也不離開時代、社會。雖然對課程的某些部份不是非常的瞭解，但是我覺得不管聽懂不懂，吸收多少，這種環境、氣氛的薰習對大部份出家眾是非常重要的。

2. 此次的課程安排，想必能解決不少寺廟的問題，這也是最具功效的。



▲學員出席講座認真聽講

✦三天時日，受益匪淺，感謝主辦單位、苦心籌化，更謝謝書長日日相陪！

✦感謝這次能辦這類活動，感覺到有心人仍是很多，佛教仍有人努力護持，且維護其權益，相當感謝。

✦可選擇「主題」深入演講討論，避免匆匆又忙忙。

2. 調查較有關目前之問題做研習，分組討論法，如「土地問題」，講師上完課，再時間分組提出具體問題，分組報告較為具體。



1. 一個新團體的成立，我覺得在這個時代首重的是應該要精緻化，亦即要重質不重量，即使成員少內部經濟拮据，甚至無法繼續發展，也不願走向泛濫的路子，否則只有形成另一個不具任何功效、權利的中國佛教會罷了。

2. 值此之故，我覺得佛學協會也堅持一個原則就是要加入的寺院，對協會所辦的活動就應該要參加，才不會漸漸客入形式化。

3. 我覺得下一次有類似形式的活動，也應該請一位修行者（法師或居士皆可，但不是名氣大的）為參加的學員開一門修心課程，指出目前修行界的盲點，扭轉一些修行人（佛教徒）的錯誤觀念。

✦可喜：增長見聞。
可悲：知解太深。
可樂：智慧初萌。
可歎：問題重重。

✦多辦國家法規講演，知法知天。多辦相關職訓研習，自利利他。多助增加分獎少勞，少欲少求！自然功不唐捐。

✦感謝中華佛學協會舉辦這一次的研究會，讓我從中了解很多與佛教有關之事務，而這些事，並非在寺中或道場中就可獲得的知識，而尤其講演之技巧，更使人受益不淺，從中之活動，把佛教活動化，生活化，更能引渡更多的人，從各位講師中之課程，所獲得的寶貴知識，不僅在佛教上可用到，而且在日常生活中，也能用上，在此感謝各位參與主辦活動的工作者，要不是你們這麼費心思安排，我們那能聽到這麼多寶貴的話呢？再次感謝林秘書長及中華佛學會的全體大德，希望下次能有機會，再參加此種活動，謝謝！阿彌陀佛

✦感謝中華佛學協會舉辦這樣有意義的活動，希望像這種有意義的活動能持續舉辦，能嘉惠更多的人與寺廟。以此喚醒更多的寺廟注意本身利益。

✦林居士：辛苦了，三天來受益良多。林科長燕山說得好，應該有法令觀念，不可自以為是。

蔡參事演說，把會議的內容及規範說得精彩，否則一般不認識這方

寺務管理：最主要是人事管理最大問題，出家人已變質，個個想掌權故發生精舍太多，分裂嚴重。精居士經驗豐富，切合實際。蕭老師講演技巧，弘法更須學習實用。

✦這次講習會的課程安排很理想，對寺院的管理，運作很有幫助，尤其每位上課講師經驗都很豐富，又很親切、幽默，由於內容太精彩，只可惜時間太短，建議以後講習課時能延長時間，讓大家有更多的時間來意見交流。

- ✦一、課程編排內容豐富
- 二、時間控制恰當

✦一、以函查詢各寺問題，分別個案處理。以免拖延問題擴大。

✦二多舉辦類似講習，以防問題之發生。

✦每一位居士講師們，對佛教很有真誠的信仰、愛戴擁護，我感戴欣慰，這次的寺務管理與發展講習，

也才不致與社會、法令脫節。這些課程的安排都很合乎寺院的需求，也希望安排其他與寺院有關的課程：會計、稅務、佛教藝術、佛教音樂、如何舉辦佛學夏令營等等。

✦更感謝所有幹部、工作人員的辛勞、用心、努力不懈，提供精美的資料袋及常住慈悲，提供良好場所，運到的接待。

✦可否在貴季刊上設立一個通訊專欄。各寺廟在處理寺務，寺產上，若有不明瞭法令的問題時，可以透過這個專欄作個解答，也讓其他寺院作為參考，不致重蹈錯誤的腳步，知道問題的徵結及解決之道。

✦此行收穫甚多，對佛教目前面臨的問題更深入，法令法規更清楚，但願此種活動，以後能有一系列的課程設計，提昇僧眾對法令的認知重要性，功德無量。

✦來參加了才知道台灣出家眾的素質，還是尚待提昇。

✦一些住持、負責人，如果學識、常識太低，應該把棒子交給年輕有



常識豐富，社會潮流的進步，出家人對社會學，乃必須要認識，我想佛學院將來必須開此一課程。

✦這三天在龍泉寺聽講，很感謝林容芝居士創辦，也感謝龍泉寺供應那麼好的場所，更感謝本寺住持暨寺內師父們，發心家菩薩們！阿彌陀佛！

✦阿彌陀佛！

✦這次中華佛學協會林秘書長所辦的講習會，本人很榮幸能有這份機緣參加，來此聽各位上級機關之專業首長所講解各課程內容實感萬分榮幸，希望日後還有這份機緣。



✦整個講習的安排，個人覺得不錯，但是講的時間太緊湊，感覺每個講師都講的很快，有的講師似乎還沒講完就要換下一個課程，希望下次如果再舉辦，時間不要太緊湊，多幾天無所謂。

✦感謝林秘書長安排這麼好的講習，

讓大家都能有更上一層的見識。

✦整個會議的架構安排，個人非常滿意，且收穫頗多，可惜的在於出席的男眾法師太少，因畢竟比丘乃佛教的代表，希望下次開講習男眾法師能盡量參與。

✦活動企劃與執行與演講技巧二堂課時間太短。下次開會可再排講課。

✦阿彌陀佛！

✦感謝中華佛學協會舉辦講習會，內容十分緊湊，但時間每堂都不充足，盼下次再辦此種講習，時間能再延長。謝謝！！

✦感謝中華佛學協會的提供，讓我們有機會加進這個講習會，在這三天的講習會中，聞到佛教界，確實有很多問題，出家師父偏向弘法而忽略了一些法令問題，而產生今天這麼多棘手問題，願今後如有類似講習會，應加強法令的課程。

✦感激貴協會的主辦，很高興有機會來參加此次講習會。希望貴會能每年舉辦。此次參加獲益甚多，學習這許多門課，不但能協助寺務

課頭一次參加的我，收穫頗多，也感謝中華佛學協會。

✦阿彌陀佛！

✦原來的注意力偏重於服務信徒及個人修持方面，有關法令，僅在學校和社會上所接觸到的層面為限，如非此次參加貴會所舉辦的講習，還不知道個中還有這許多利害關係和學問在，所以這樣的研習會是值得肯定的，但時間應延長，或科目少些，把研習的項目真正弄懂可能區分接受的層次來辦效果更佳。謝謝！辛苦大家了！

✦老師們所準備的資料都非常齊全，但很多都因注重量，單元而花費很多時間，而到後面都用趕進度來結束！這很可惜，以後可否不要如此。

✦1.電腦課程中能增加個人電腦之硬體、軟體及其使用時易發生故障的避免法。

✦2.講義精彩課程可否以分幾次的講習會的方法來授課，令學員能比較容易吸收。

中華佛寺協會能在短期之內辦了這麼好的講習，讓對佛學很多問題，能更了解以後對寺的建造有豐富的經驗，不要再有問題佛寺出現，能安立修行，是功德無量，謝謝。

時代在進步，如果身為現代僧伽不跟著進步，佛教一定會被淘汰，所以僧伽的再教育是必要的，不但要跟上市時代腳步，更要有前瞻性的眼光與胸襟，而前瞻性的眼光與胸襟的培養非一朝一夕得來，需經長期的投入觀察、思惟方可，觀察、思惟須高度智慧，智慧靠教育（包括不時的自我教育在內）至少一年須接受一次再教育，但須有人肯犧牲奉獻才行，因辦活動很吃力不討好。

能仁寺

登記或存續之所必備？為何向申請免稅所得必須提出之文件？有無替代者？

件舉凡有寺廟之外貌，獨棟之建築，儘管坪數再小，都可登記，或者不合此限制，本有獨棟之處所，坪數雖然不小，亦不可登記，實於認定上有所不合理之處。

夫寺廟之有助於導正社會風氣，匡正人心者，在於其能弘揚佛法，利益眾生，故既已有一弘法之獨立場地，即可協助政府改善國風，服務大眾，又何須非有寺廟外貌或必須獨棟建築方可？

且本已持有寺廟登記證明者，於理言，政府亦早已承認其合法性，何以最近一次十年登記卻又改換，反成現在不能登記之困境？

九龍蓮社

「二度申請登記者以外觀近似民房」被拒。

非都市土地申請作寺廟使用申請書中，有一要件——「意願書，需經同一里住戶過半數同意蓋章」似乎很困難，可否能不過半數戶。

信願行念佛寺

茲對於寺廟登記之認定標準有所疑問，蓋現行規定其登記條

課堂請教問題

「組織章程」是否為寺廟設立

1. 希望各寺不要有各自山頭為主，願中華佛寺扮演加強連繫，合作的橋樑。

2. 目前台灣出家師父很想蓋寺，但一間寺蓋起來，花費十萬的錢，而且住家沒有幾位師父，希望能加強這種理念。

中華佛寺協會第一屆第二次會員代表大會

一、時間：民國八十二年五月十三日上午十時

二、地點：高雄宏法寺

三、出席人員：九二人 委託：三〇人

四、列席：內政部林科長辰璋

中央社工會編審黃燕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陳科長文成

高雄市政府民政局薛科長智得

國大代表陳菊

民衆日報孫主任大山、葉香蘭

高雄市委部吳月雙

中華護衛協會理事

五、主席：定紹 紀錄：林登芝

六、公推開設法師、開明法師為主席團

七、主席定紹法師致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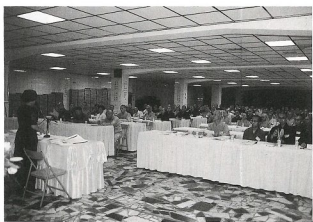
「各位長官、各位長老、各位法師、各位貴賓今天是我會第一屆第二次會員代表大會，也是佛寺協會成立一週年，除了感謝上級長官的指導與鞭策，也感謝在座的各位長老與法師的共同參與協助，才使使佛事協會能夠如期成立，在秘書長努力奔波之下，一年來也能夠按照計畫推動各項會務工作，我在此代表本會向大家致十二萬分的謝意！」

佛寺協會，並非少數幾位代表或長老所擁有，這是屬於全國性的佛教寺院所共有的，一個組織，希望今天到場的貴賓多參與，也多指導，使佛事協會真正能夠成長，普遍開展弘法利生的道業，佛事協會成立的日為發揚團體力量，以結合佛教大寺院來維護教團小寺院僧尼權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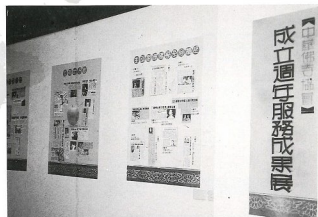
由於人國法的修改，使佛界形成多元化的現象，實在有必要將每個團體的任務與功能做一個釐清



▲理事長定紹法師主持



▲開會討論會



▲成立週年成果展

以避免資源的重疊與浪費，這些仍必需仰賴士管機關來給予劃分。

本會自去年五月成立時的六十幾個單位，增加到目前已有九十單位，這個成長正表示我們所標榜的寺院服務及維護權益，已逐步得到大家的認同，當然，也有於秘書長的熱忱，協助一些寺院處理紛爭，這些都值得肯定，在此感謝民衆日報的支持。

過去，由於時代背景的不同，整個社會還未能完全走向民主政策，因此，我們也不能以現時的环境來批判二、三十年前的教會沒有運作及發揮功能，也由於功利主義的抬頭，使得有些企業家認為經營佛教事業有利可圖，把佛寺、當佛堂、看待，利用佛教名義作推廣或廣告，這種現象，值得我們思考。

每間寺院都是佛教的根據地，須由出家人加以耕耘、開發，在時代多元化的環境下，出家人也面臨考驗，多一個團體多一份力量，但有很多法蘭觀念比較保守，無法接受，認為多個團體，就多一份分化，其實，不管那個寺院，都是佛陀慧命的延續，對佛教、對人類社會都將有所貢獻，才不辜負政府數十努力給予我們這麼好的環境。

理事長對外代表本會，對內主持會議，本人承蒙大家抬愛，擔任本會首屆理事長，由於佛事協會辦事處在高雄，我人在台北，所有會務推動的工作都落在秘書長身上，我也只能站在監督的立場，但是，各位都是佛事協會的成員，對行政工作要有所瞭解，秘書長做的好，我們要給予讚揚，工作有缺點時，也要糾正她，必須責罰分明。

在此，也感謝開證法師提供這麼好的會場，也感謝開明法師提供佛事協會辦公場所，相信佛事協會在大家共同努力下，前途必然光明無量，敬祝大家身心健康，法喜充滿！」

八、介紹來賓

九、來賓致詞：

內政部林科長：非常高興代表內政部來參加貴會第一屆第二次會員代表大會，從剛才理事長的致詞裡，就已肯定佛事協會這一年來所推動的成果，尤其，理事長也特別強調佛事協會是整體性的，除了理事長，還有理監事及家屬所相信的秘書長所共同推動的成果，這些成果對社會、國家都是有相當的影響力，在今天的會場裡，貴會也將一年來的服務成果列了幾個大項，例如舉辦生命結曲佛學系列講座及處理理廟紛爭，這些都是本著貴會宗旨去推動的具體績效，個人也藉此機會，表示敬佩之意。

理事長也提到，在目前多元化的社會，為順應社團開放的潮流，成立了很多團體，每個團體都有其正確的公益性目標，所以，假如要把這些相關團體界定彼此之間應該要負責的領域，事實上很難。國家都是有所幫助的，所以，假如要把這些相關團體界定彼此之間應該要負責的領域，事實上很難。有一點也藉今天的大會特別提出來供大家參考，佛事協會成立的宗旨是要結果全國佛教寺院在這個

團體裡共謀發展，就佛事協會現有的成員裡，依法規定向內政部申請立案的全國性社團，就有蓮藏法師所領導的五眼護苗協會、昭慧法師所領導的護生協會、開發法師所領導的護僧協會、聖印法師所領導的同修會、白雲法師所領導的佛弟子協會、明雲法師所領導的止貢關密協會等，這些團體都具有相當的代表性，貴會若能集結這些力量，發揮出來，成效可觀。尤其，目前佛教面臨問題很多，如寺廟管理、法規等，若都要加以檢討，若能結合大家的意見，做應變的修正，這對宗教團體必然有所幫助。最後，也希望佛事協會在既有的基礎上，對弘法利生的道業工作，做得更紮實，更有影響，個人在此，僅代表內政部向大家表示感謝與敬意！」

中央社工會周編審：今天能在此與大家齊聚一堂，感覺非常榮幸，一年來貴會在理事長領導之下按計劃推動不少業務，績效卓著有目共睹。由於業務接觸的關係，得知貴會秘書長時常參與協調寺廟紛爭及幫助其他佛教團體，這種包容力與服務熱忱足為典範，令人敬佩。

由大會手冊裡，理事會的報告事項，得知貴會也行政有餘力的關懷社會工作，如此欣欣向榮的景象，對未來會務開展的順遂是可以預期的，個人也代表鍾主任對貴會集體運作所做的教化人心、公益奉獻，表示敬意！」

高雄市政府陳科長：「適逢貴會成立週年大會，首先代表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局長向大家致意。在我轉導社團的這些年來，這是第一次參與全國性社團大會，個人是抱著學習觀摩的心態，這一年來貴會會務成長非常快速，尤其在，在南部推動了不少業務，時常從報紙上看到貴會的活動消息，

現代社會由於功利主義的高漲，道德淪喪，貴會舉辦生命結曲系列演講，透過大法師的宣導，發揚佛學道德理念，取得人心的共識，淡化功利主義色彩，有助於社會風氣的改善。今天能親來全省各地的法師見面，深感榮幸，在此，也代表高雄市政府社會局、民政局，以地主的身分表示歡迎之意，並祝貴會成功，萬事如意！」

國大代表陳菊：很高興有機會來參加貴會成立週年大會，我與中華佛事協會林秘書長結緣是因為我們有共同尊敬的朋友，昭慧法師及在座的性廣法師。

我對佛事協會這一年來，對於弘揚佛法、生命組曲，讓整個台灣社會瞭解佛教有非常深奧的道理，並且是積極、進步、樂觀的宗教，佛事協會能夠扮演這樣的角色，個人非常敬啟。

我曾經與佛事協會結合一些社團共同發起反變性妓活動，這個關心弱勢族群及樂觀進取的表現，也改變了過去佛教給予台灣社會比較保守、出世印象，我在此也特別感謝佛教界的朋友。

從前書長那裡，我也漸漸瞭解寺廟方面有很多問題，得知政府法規有許多不太合理，身為民意代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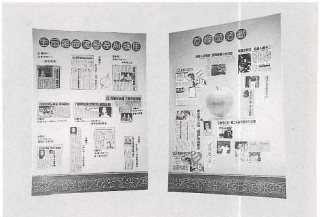
▲高雄市政府 陳文成科長



▲中央社工會 周南榮編審



▲內政部 林科長在會場致詞



▲成立週年成果展

，應給予關心，各位若有需要我的地方，當盡力而為。

對於各位法師、大德，您們無我，慈悲的精神及對衆生的關懷，個人深表敬佩，也謝謝各位對台灣社會所做的貢獻與努力！」

民衆日報孫主任：「民衆日報去年舉辦一系列的『生命組曲』佛學講座，感謝佛寺協會的大力支持，使十場講座受到社會各界的肯定與讚揚，我也因此而認識很多的法師、大德，對於各位關懷社會、服務社會的精神，由衷的感佩。」

中華護僧協會理事長陳國法師：「政府及各界都肯定佛寺協會有相當效率，我想不想去，果然佛寺協會最好！」

因為，很多會都只有一個點或面，唯有佛寺協會是結合所有佛寺的力量，是全面的團體，一個團體，重要的是力量的團結，這是個群體時代，不是過去的個人生活，所以，佛教要發揚光大，必須仰賴佛寺協會經聚各寺院的力量，只要大家肯關心、肯合作，把對寺院的經費分一份力量給佛寺協會，相信佛寺協會未來的前途必然無量可限量，也希望大家能建立這樣的共識，認識時代環境的改變，懂得團結才有力量。

今天，非常歡迎各位來臨宏法寺，護僧會也藉此機會與佛寺協會做個聯誼，希望共同努力，同心協力為一些不合理的法令向政府爭取修法，以保障寺院及僧尼權益。」

道見法師：「在國外留學多年的感想，認為佛學不能只侷限於國內，必須邁向國際化、學術化，如英國、法國、美國的情形，出家人的學位都很高，只有中國的出家人最少，國外的出家人不只讀藏經，還要學習更多，但是，歐美國人士不懂中國佛教，極需中國佛學的人才與師資，這是弘揚中國佛學新的良機。」

十、會務暨財務報告(詳如大會手冊)

十一、討論提案

提案一 提案單位：理事會

案由：本會八十二年(八十一、年五月一日)至十二月卅一日歲入、歲出決算，提請審議。(附經費收支明細表及捐款收入明細表、財產目錄等)。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 提案單位：理事會

案由：本會八十二年度工作計畫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 提案單位：理事會

案由：本會八十二年度收支預算案，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四 提案人：雙林寺住持性廣

案由：本寺依規定申請補辦登記，即一再被桃園縣政府以「未具宗教傳統外觀」為由不准登記，雖經貴會函證證明「本寺確為存在六十年並由僧尼住持之佛教道場(獨立式)」，但仍未被採納，請建議內政部及省民政廳，轉各縣市政府，確實依照寺廟監督條例及寺廟登記方法之規定辦理。

決議：專案報請內政部及省民政廳轉各縣市政府採納。

提案五 提案人：雙嚴講堂住持定磐

案由：建議呈請政府主管寺廟業務之相關單位，以尊重各寺廟之自治原則並簡化各項行政手續，以得政府、便民、德政。

決議：本案因涉及廣泛，提交下次理事會研議。

十二、臨時動議

提案人：慧日講堂住持如虛 附議人：海童、海地

案由：本寺因年久失修，申請重建，卻受制於建築法令的規定必須縮小重建範圍，如此一來要比原有規模還小，尤其本寺位於台北市區，寸土寸金，土地取得非常困難，若依此規定重建實不足以使用，建議政府相關單位對於重建寺廟能夠放寬規定，依照其原有面積興建。

決議：本案交秘書處詳加瞭解後，再研商處理辦法。

十三、散會：中午十二時三十分



▲全體服務人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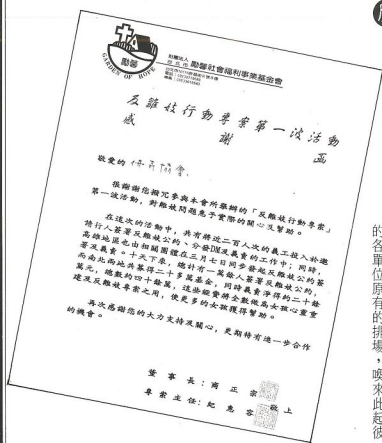
▲道見法師 發表美國留學感懷



▲開建法師致詞



▲總代表 陳南女士



投入義賣收款箱中，表示心意到了，也了解反離妓的內容，但是，並沒有特地提筆簽署，倒是年輕的學生們，與致高昂的簽名。

反離妓行動開始之際，勞動黨的王娟萍背著儀器加入行列，高聲喊著「台灣這麼富裕，不應該有離妓」。

由於王娟萍帶來的「聲」勢，為現場帶來極佳的效果，路過的人無不側目，甚至停下腳步付出關懷。

王娟萍的大聲疾呼與主辦反離妓的各單位原有的排場，喚來此起彼

落的聲援者，甚至有多位婦女與女教師，中午下班之後，立即趕到反離妓活動現場，主動加入義工行列。

高雄市反離妓行動，一開始就喊出超黨派的立場，因此，義賣與簽署活動，朝野兩黨的民意代表都有人到場簽署並捐款。據統計，簽署者二千一百多人，義賣金額七萬多元。

「撫平離妓的傷痛」在高雄市展開，發起單位強調觀念的建立與持續

的關懷，義賣與簽署相當於對港都人的一項測試，獲得如此熱烈的回應，發起單位頗感欣慰，畢竟高雄市採「自下而上」的簽署與義賣，未經背後安排支持者的活動，尚屬頭一遭，而且，跨出成功的第一步。

關懷離妓不能光喊口號
應從改造社會著手
（本報記者 82年7月2日）

【高雄】勞動人權協會昨天發表聲明，聲援「撫平離妓傷痛」活動，呼籲被壓迫的婦女同胞參與社會改革運動，從整體社會制度改造來扭轉自己的命運。

勞動人權協會執行長王娟萍指出，站在弱勢人民的立場，關懷離妓



▲佛殿界婦女街頭義賣

別讓青澀的蘋果，躲在黑暗中泣血——

「少女不是商品」，「請不要再蹂躪我們這些女孩子」——這是一個從火坑挽救少女的沉痛心聲，富裕的台灣社會，每天竟有數萬未成年少女在出賣自己的身體，這個是文明社會的最大恥辱。

五年來，台北「財團法人勵馨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一直在從事者不幸少女收容、輔導及心靈重建的工作；此次，更發起反離妓公約簽署，呼籲各界共同參與，為了讓我們的一代有一個潔淨的成長環境，讓我們共同來支持反離妓行動。

我們深信，當社會的大多數能發出正義的吼聲時，黑暗勢力就將消聲匿跡！

一封來自六龜的信——

林敏書蓉芝小姐：您好！

昨晚下了班回到家，一進屋裡見桌上有一紙袋是中華佛寺協會寄來的書刊，當時心裡的感受是那麼溫馨，我的直覺是快拆書您寄來的，我好感動，因為我以為您早忘掉我了，畢竟您，我並非深交，且我長的什麼樣子，您也全然不知，我只是一個心裡會受到創傷而求助於

您的陌生女子，雖然如此，但我們幾次電話的交談，我一直無法忘記您的心、您的勇敢，及那慈悲為懷的心，您一直默默地在為佛教界、為社會婦女們奉獻，而我只是每天為了這個家拼命，且有一大堆的無明的煩惱，甚感慚愧，有幾次的衝動，想利用中午空餘時間打電話給您，卻又不敢，想利用星期日

去拜訪您，但都有所顧忌，我是個不太會說話的人，見了面卻又不知要說什麼。

然而今收到佛季刊，我真的好高興，謝謝您，也許佛陀在指引我做些什麼吧！再次的謝謝您，現寄上壹仟元，盡一點微薄之力，請代為安排該做些什麼。最後祝。愉快！



蔡春雪謹上

我願將身化明月

■菩薩心腸可將火焰化紅蓮■

由於去年本會與民衆日報及馬公航空公司合辦十多場「生命組曲」佛學系列講座，場場叫好叫座，普獲民衆熱烈迴響，乃再度受邀與民衆日報及高雄市政府教育局、中華文化復興總會聯合舉辦「宗教與人生」系列講座，本刊特將演講內容轉載以饗讀者。

夜半醒來，你可知道自己是誰嗎？三餐溫飽之外，爲什麼活著？

談到「我」的問題，應想想我的生活，生活本就有很大的艱難。生活本身爲什麼難？可分一般性與終極性，一般性指的是生意賺錢、夫妻和睦、子女成器……等自然、社會科學部份，比較容易解決。終極性指的是超現象的問題，須回歸到生活本質來探究，由宗教、哲學來解答。

宗教提供的是終極關懷。古今中外人性共同的經驗，都是爲了終極的問題，但是，宗教不能代替所有的學問，有的人以爲學了佛，持個咒，有病痛就可以不必看醫生，其實，病痛本就要找病因，看醫生可以弄些問題。

學佛既不能解除病痛，那麼學

佛做什麼？學佛的人要肯定自己，這個世間其實是自己創造的，今生的因緣是自己造的，這個世界很公平。

但是一般人信仰的行為，大都是有所求，我們看到一些人走進



▲龍泉寺婦女會 陳會長獻花

寺廟，點了一柱香，口中唸唸有詞，唸了半柱香的時間，好不容易唸完了。爲什麼要那麼多？大家都是手心向上，索取自己想要的！很少人手心向下，給予更多人溫暖與關懷。

「我願將身化明月」就是一份慈悲喜捨的心懷。如何將身化明月？涉及的是需要與擁有問題。釋迦牟尼佛與阿難在路上看到一堆黃金，佛不爲所動，阿難卻興奮的說：「有黃金呢！」佛說：「不是黃金，是毒蛇！」阿難於是不再作聲，心中卻納悶不解，明明是黃金呀！隨後，一對農家夫婦，看到黃金立即搬回家，而那黃金正是官府失落的財物，於是夫婦倆被捕入獄，越獄越懊惱，終於了解佛說「不是黃金，是毒蛇」的道理。

根據黃金與毒蛇的故事，有人會直斷定「錢財是罪惡」。其實，佛法的觀點，錢財、功名、利祿、子女、眷屬……等等，都是客觀存在，佛法不避諱求取功名利祿等物，但是，求取須有道，所以有罪惡，是因求取的過程太不擇手段，一味犧牲別人來滿足私己之欲。大乘菩薩論中所說的，並不單錢財，而主張善用錢財。

人生除了功名利祿之外，必須有自己的生活哲學作爲人生指南。例如佛陀的解脫，即不受外物綁住了。佛陀曾經托鉢，人家給佛陀馬吃的糧食，佛陀就這樣吃了三個月，馬瘦了，佛陀也曾獲得名貴衣物等供養品，佛陀仍穿用平常，遇到窮苦人家則布施給人，不據爲己有。心無所執著，則沒有任何東西可以綁住自己。例如，有一位台灣



▲性廣法師

第三境界，以出世智慧變化衆生。人生的終極在於自己解脫又助人解脫，達到佛法中的「火焰化紅蓮」境界，大家都知道火會傷人，如何化火焰爲清淨的蓮花，這就是修行學佛的終極目標，「我願將身化明月」，讓大家都清涼、祥和的月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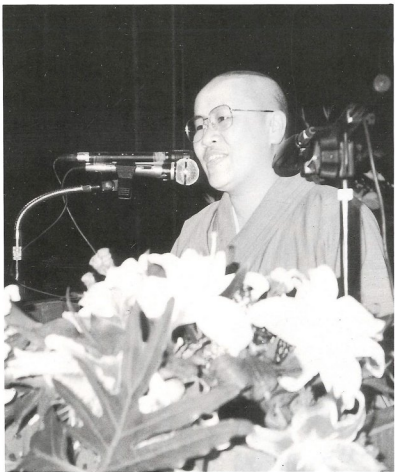
整理：葉香蘭

◎主講人：性廣法師
◎時間：八十二年二月廿日
◎地點：高雄市立圖書館

願願相續話因緣 談佛教建築

■寺院興建應著重內涵

削足適履以「仿古」有失真實■



▲弘明法師

◎主講人：寬謙法師

◎時間：八十二年五月廿八日

◎地點：高雄市立圖書館

台灣當代的佛教寺院建築，一旦有新的寺院興築，為吻合人們殘存的意識，「仿古」的想法馬上浮現，往往以傳統寺院的既定框架硬生生的套在設計中。

「仿古」佛教建築的空間及造型繼續混雜在各方面都已現代化的當今社會中，結果是為了仿古而削足適履，鋼筋混凝土仿木構造，不顧基地大小而勉強塞入院落式寺院空間，這些問題都值得深思，並在觀念上給予突破。談佛教建築，必須回顧佛教建築的歷史。在印度，佛陀時代初期，僧團中的比丘沙門或追隨佛陀遊行佈化，或離開佛陀各化一方，所居之處，無非山洞、林野、樹下、荒塚之間，沒有固定

居所。後來的「結界」、「精舍」，開始有寺院的雛型。

佛陀涅槃後，佛弟子對佛陀的思念，具體表現於對佛陀遺體、遺物、遺跡的崇敬，代表佛陀的舍利塔，則是印度佛寺規模的定型。印度的佛寺塔型都是圓頂型，與台灣的佛寺造型差距很大。

中國寺院的造型演變，很耐人尋味，從東漢佛教傳入中土之時，到現在佛教盛行於台灣，仔細去研究，佛教建築是一門奧妙的學問，各具時代的文化與價值。

漢朝有「祠」，寺院未成型，三國至南北朝，中土寺院仍具有濃厚的外來風格，石窟寺興起於此時。至於中國式建築的寺院，則在南北朝時代，因為皇室貴族捨家施予僧尼的風氣盛行，或是被抄家的官邸宅院都改建為寺，這些中土式的宅院融入佛寺中。

到了唐朝，寺院經濟日漸龐大，形成一個經濟自主的僧團，宗派相繼確立，不同宗派以不同寺院為據點，寺院的機能、組織的需求，影響寺院的格局型式。這時候的寺院以木構為主，塔型已是國人常見

的樣子。

宋、元、明、清、民國相沿而下，除元清特有喇嘛寺院之外，多數寺院仍是宅等院落式樣。不過，值得注意的是，清朝時代的寺院色彩鮮艷，雕龍畫鳳，極盡富麗堂皇的形貌，也影響台灣目前的寺院建造觀念。

寺院的建造，必須配合僧眾生活與佛教法益，富麗堂皇的寺院已漸漸背離佛教法益，尤其是「一座寺

院的氣質，可以表現出家來的特質，就台灣現況而言，許多寺院花費在裝飾上的金錢，這是台灣佛教必須檢討的問題。

台灣已走向都市化的社會，而台灣的寺院刻意的仿古，將來的人們會評論我們這個時代，只是「仿古時代」，其實，一個時代的文化，須有時代的真實痕跡，台灣的寺廟建築也須經過時代、歲月的考驗，表現了真實風貌的寺院，才有價值。

台灣佛教寺院因應時代環境的變遷，若再追求古式寺院的斗拱、藻井與雕樑畫棟等裝飾，顯然是對台灣建築材料及結構極不忠實的處理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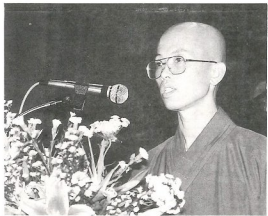
文化的進步是累積的，但必須放下傳統情結的包袱。佛教建築只不過是提供四家弟子修行的道場，應以佛教的慈悲、智慧、福報來構築合理的空間。畢竟古剎必在名山大澤間，都市化的台灣，佛寺自應有一番嶄新而且簡化的風格，不要把荒謬的寺院興建在現代社會中，讓下一代子孫看不到我們這一代真實的文化。

整理：葉香蘭

生活中的覺悟之道

凡所有相，皆是虛妄，若見諸非相，即見如來。

●主講人：若旭法師
●時間：八十二年六月廿五日
●地點：高雄市立圖書館



▲若旭法師

生活中的覺悟之道，直接的說，就是在日常平凡生活中顯現價值，「凡所有相，皆是虛妄，若見諸非相，即見如來。」這番話說明了「以假顯真」的覺悟，所謂「見諸非相」，意思是所見之相不同於原有的虛假無常之相，從惡知識轉化為善知識。

日常生活中，有許多喜、怒、哀、樂與迷惑、盲點，有的人以財富、名利、地位的獲取來解釋生命的幸福，有的人贏得名利、權勢之後，為什麼還是很痛苦？這就是一個覺悟與否的問題。

覺悟的意義，在佛法中稱為「菩提」，即透過修行而提高自己的境界，使自己的思想、行為與道相應，達到明心見性。這樣說，好像很抽象，舉例說明好了。

每年聯考季節一來臨，總是有人緊張萬分，甚至有人開自殺，還有求神問卜的人。這些聯考症候群的出現，就是學生與家長平日對讀書、考試的心理與認知，沒有覺悟，因覺悟了，會知道為什麼讀書，為什麼考試，面對聯考，也會坦然自若。

許多人一輩子從讀書、考試、畢業、成家生子，到年老而死。這樣過一生，為什麼？有人如意，有人失意，又為什麼？在面對現實的困境時，要深入思考，這些困境就是我們最好的老師，所謂「以敵為



師」，正是這個意義。

佛法的覺悟之道，要發出離心，出離眼前的盲點、假，才能看到佛性實相。有人問，成佛者是不是就不要吃飯？不要過人的生活？這些問題，涉及境界超越的範圍。

例如，牛頓力學的三定律，是假設地球固定不動的情形下推演出來的結果。但，愛因斯坦却假設，物體是運動的狀態，並不是固定靜止的，當運動速度達到光速時，產生質量互換。愛因斯坦因而發現相對論。

牛頓的動者恒動、靜者恒靜定律，是有其現象，但是，牛頓看到的是三度空間。愛因斯坦的相對論，提升到四度空間來看物理現象。這就是境界超越的道理所在。

吃飯、睡覺都是現實生活的境界，不容忽視。但是，也沒什麼了不起，問題是，除了吃飯、睡覺、功名、權勢，還有人生高境界的價值。就像學了牛頓力學，還可以超越三度空間去思考愛因斯坦的相對論一樣。

平常生活中，有許多善知識可擷取，把惡知識轉為善知識的修行



這也是覺悟，可以印證更多元的價值觀。

就是智慧的培养。例如台灣國會的禁烟現象，已成爲全世界媒體爭相報導的事件，示威、抗爭的本身無對錯，之所以出問題，是示威、抗爭的行為沒有善巧方便的智慧，一味地打架、指責別人，不是解決問題的途徑。

透過國會的「相」，顯現國家困境，是惡知識，如何反省、檢討，讓「諸相非相」不再是惡知識，轉爲共同造福人民社會的善知識，

整理：葉香蘭

寺廟申請建造、手續繁複、應宜簡化

慧日講堂重建，受建築法規所限，困難重重

重建緣起

慧日講堂，位於台北市龍江路五五巷十一號，民國四十九年所創建，以備住眾修持，並有圖書館之棟，收藏大藏經及各種珍貴佛教典籍，第二任住持印海法師亦曾創辦「大虛佛學院」，慧日佛學院研修會」，培育僧才無數，以當時之物力維艱，要在台北都會區創辦像這樣不應付經費、不供祿（運位，單純教學、弘法的講堂，實在不容易。尤其，印老住持之道場，皆採

十方選賢之任期制度，且全部登記之信徒都是僧眾，住持由信徒推選之，印老創建慧日講堂，也只自任住持三年即退隱，這種無私、公平的制度，既符合現代法治，在台灣道場，誠屬少見，足證印老用心良苦。

然而，歷經三十載，風霜的侵襲，以及蟲蟻之剝蝕，橡樑腐朽，門牆頹壞，連雨必漏，屢修難復，昔日盛況，已日趨沒落，必須重予改建，現任住持如虛法師乃提經徒大會通過，並按印老指示，延請建築師設計繪圖，以保持現有格局，向上、向下發展，新廈內容包含大廳、講堂、圖書館、閱覽室、會客室、餐廳、禮堂、停車場及正間出版社辦公室等，力圖充份發揮空間，作多元化之運用。



建築法令規定、標準不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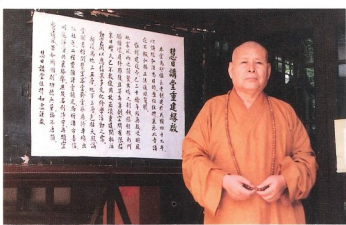
當慧日講堂於八十二年元月間向台北市建管處申請建築執照，才知道必須先得民政局核准，乃再依「台北市建修寺廟應行注意事項」，檢齊相關文件，報經台北市民政局於八十二年四月一日北市民三字第○一二八號函核復：「有關宗教部分本局原則同意，請於文到三十日內依都市計畫及建築相關法令向建築主管機關申請建築執照」。

依此，慧日講堂再向建管處申請建造，記料，又被以建物須各退讓十公尺（該講堂建物現圖前面已退讓十公尺，後面已退讓四公尺），該堂面積僅有一、二七九平方公尺，現時預留空地面積已超過建築面積八、四二平方公尺，再加上左右尚須預留防火巷道各二、三二平方公尺，若按此嚴率建造，則講堂面積將縮小到不敷使用。

依照台北市市政府七四年一月一日頒行之「台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則」規定，為廟及寺廟之宗教活動會影響四周之安寧，乃將寺廟列為特種建築物，其建築物須自基地外緣退縮十公尺以上始得建築，但

是，對於同為公眾建築物性質的體育場所、集會場所、文康活動中心、音樂廳、社教館、乃至圖書館、藝術館、博物館、學校、研究所；

等，只規定退縮三、六四公尺以上建築，礙於此項規定，建管處告稱，無法依原設計圖核准，如以「集會所」名稱申請即可核發執照。但，民政局又理所當然視講堂為宗教建築物（寺廟），非屬「集會所」；在「建管處」與「民政局」各有認定標準之各異立場之下，慧日



▲住持 如虛法師



▲慧日講堂重建範圍

講堂遲遲無法展開重建工程，住持如虛法師四處求救無門，心急如焚，只好陳情台北市長黃大洲惠予協助。

個案分析與檢討、建議

一、慧日講堂建於民國四十九年，斯時尚無此建築法規，現講堂只是按原有面積重建，並未擴大，且前面已按規定退縮十公尺，後面退縮四公尺（只差六公尺，法律應

有不滿既住之追究，以台北都會區的寸土寸金，土地的運用豈容浪費。

二、宗教場所乃佛教說法之處，與集會所、社教館、圖書館無異，況，講堂之建造實為室內文教活動之用，並設有圖書室、閱覽室、出版社等，其對四通八達的影響，也不致超過文康活動中心，建築法令以此規定區分建築面積的分別，實不盡公平。

佛、道混雜的昭慶寺——信徒登記方式、值得商榷

紛爭緣起與現況

嘉義大林鎮昭慶寺係吳頭先生於日據時代昭和三年捐地獻款，並發起募款重建之佛教道場，早期香火鼎盛，名列台灣民初八大寺廟之一，前任管理人吳頭述逝世後，鎮公所未督促合法產生管理人，而由郭鼎義為暫代管理人，郭何素為住持（郭鼎義之弟），郭鼎義任管理人達十八年，期間不僅未善盡管理人之職責，棄寺不顧，致令該寺荒廢，佛殿頹殘，雜草荒茂，法器文物任憑流失，並將寺前放生池，供人經

管釣魚池牟利，幸賴該寺駐地人吳頭先生之後嗣吳榮寬等，糾合地方仕豪，努力奔走，略加整修，始免大殿菩薩遭受風吹日曬雨淋之苦，並聘法師駐錫該寺，住持法務工作，鎮案修行。

眼見昭慶寺逐漸恢復舊日宏觀，及受道路開闢土地增價等因素的影響，原本與世無爭的佛門淨地，再也無法平靜，加上地方政府的怕事，導致現今佛道混雜，兩殿分家僧俗共住一寺的情況，前殿由郭鼎義駐守，後殿由師父領眾修行，右邊寮房師父居住，左邊寮房郭鼎義居住，師父的門額匾遭破壞，以安全上的顧慮之名提出控告，卻因師父未具住持、管理之合法身份而不被納納。

每逢慶典之日，兩殿分別以不同儀式同時進行法會，對於一個已遭免職的暫代管理人（郭先生身為公務人員，依法規定也不能擔任寺廟管理人員），還居於寺內，並負責住持寺（公務工作，政府機關竟然坐視不管，此等奇事，也只有台灣寺廟才有之。

三、民政單位主管宗教事務，所負責輔導的，應屬寺廟登記及行政方面的業務，建造方面則仍需藉由建設單位核准，因此，除新建寺廟之外，既已辦理登記之寺廟，其增建或重建，實勿需再報呈民政單位，俟重建或增建完工之後，再辦理變更登記，以免造成雙重規定之困擾及手續的反覆浪費。

82.7.5 于龍泉寺



▲前殿由暫代管理人控制使用



▲後殿由師父領眾修行

行政訴願遭駁回

去年二月，個人曾參與協助處理昭慶寺糾紛案，並為不服原處分機關嘉義市政府以違反監督寺廟條例之處分將昭慶寺指為荒廢寺廟，乃依法提起訴願；據台灣省政府訴願決定書依法決定「訴願駁回」，其理由是：按「上級機關對下級機關本於指揮行使指揮監督權所為處理之命令，既非對人民所為之行政行為更不因而生具具體之法律上

效果，自非行政處分，人民自不得對之提起訴願」意謂：嘉義縣政府是函復大林鎮公所，昭慶寺准予依據監督寺廟條例第四條：「荒廢寺廟由地方自治團體管理之」之規定處理」，上開函示之收文者核非訴願人名義，僅屬上級機關對下級機關行使指揮監督權所為處理之命令，訴願人對之達提訴願，揆諸首揭判例要旨，程序顯有未合，是本件訴願應予受理」。



▲祭日講堂大殿

至於，訴願書所提另一項事實——嘉義縣政府七十二年四月三十日登記設籍嘉義縣寺登字第〇八二號違反寺管理人」，及擅自將沒有辦理登記信徒名冊的管理人暨住持繼承實例填為「由信徒選舉」、「由信徒過半數同意聘任」這些理由，則避重就輕的未作任何依法決定；而所謂的上級機關對下級關所行使之指揮監督權，若間接造成對昭慶寺之行政行為傷害，不知訴願人該向何處「遞提訴願」？

雖然，「行政訴願」遭駁回，但，大林鎮公所也不再以「荒廢寺廟」來認定並管理昭慶寺，而以信徒公告方式徵求信徒登記，只是，鎮公所特別熱心，並非由信徒依照內政部所規定信徒登記之原則以公告方式徵求辦理，而是挨家挨戶要鎮民至鎮公所辦理信徒登記，以致登記信徒人數多達三百五十七人，這又引起對昭慶寺原有貢獻者之佛教信徒，（捐款修建並辦理皈依者）的不滿，並於嘉義縣政府八十一府民體字第三一八三七號公告期間

（八十一年五月二十日）提出異議，理由以：「公告信徒三五七人，其中葉枝瑞等九三人，不合內政部所訂頒信徒資格認定三原則之規定（未依佛教教規辦理皈依之信事道教信徒）」，而被異議的一方，則指遊覽車三部至縣政府抗議。



歷經年餘，毫無下落，信徒乃再度陳情，希望儘速認定信徒名冊，以產生合法管理人，輔導步入正軌，免得似此不倫不類、佛、道混



法令分析與檢討

(一)若依內政部頒行之寺廟信徒資格認定三原則之規定，昭慶寺因過去未曾置備信徒名冊及未設章程，只能以「依教制皈依，或對該寺廟具有重大貢獻，具有確切之證明者」符合上述這兩項規定，才得以核准登記為信徒；再則按民政廳六十五年民甲字第一九一八號函：「信徒名冊公告異議由主管機關核實、訂正」及內政部四十六年台內民字第一一五八九三號代電：「信徒名冊於公告後發生爭執，可由縣市政府依行政監督權予以處理」之規定，嘉義縣政府應不難依法處理信徒

徒確認問題，縣市政府倘若不依內政部所頒行之原則認定信徒資格，過去，佛教會努力多年，所爭取取消以捐助五百元以上得為信徒」之原則又有何意義？

(二)該寺無法產生管理人，而住持郭何素士（郭鼎義君之母）又於82.1.10病逝於嘉義市雲霄里共和街自宅，在群龍無首情形下，一切寺務工作均遭停頓，無法運作，尤其有者，前臨時管理人郭鼎義君尚假借管理人及管理委員會之資格，藉機向信家募化金錢，地方主管機關未加聞糾正，縣會議員雖曾質詢縣府：請儘速認定辦法解決，但卻延宕迄今未獲公善決。



▲供作釣魚池的水池

難的情形繼續存在，致使住眾不安。及至八十二年六月八日，才蒙嘉義縣政府函復：「本案因信徒名冊應公告期間有人聲明異議，並提起行政救濟，現正由行政法院審理中，俟行政法院判決，本府自當再審慎處理」，看來，這個審慎處理，還有得等待。



▲被上鎖的門



自然純樸

雙林寺

從高速公路中壢下交流道，往桃園觀音方向，沿過一片翠綠的田園景色，令人心曠神怡，大同村路旁的雙林寺，是早期鄉間四合院的建築，紅磚瓦房雖然簡樸，卻自有一份肅穆，佛龕裡供奉的釋迦牟尼佛，法相莊嚴古樸，雕工細緻，雖不及現代佛像精緻玉琢的金碧輝煌，卻予人自然親切之感，恭敬之心也油然而生，一問之下，才知道真都是來自大陸福建的作品，包括雙林寺的所有建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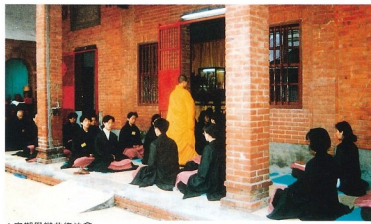
雙林寺，建於民國二十五年，原名大同寺（取其村名），類屬日據時代所稱之「榮堂」，是現任管理人陳孫權居士祖父所建，過去，由於沒有出家人住持，所以一直未對外弘法；只供家人清修參拜，香火不斷；日據時代，曾辦理寺廟登記，光復後如何被取消登記，則不得而知；陳居士是位虔誠佛教徒，有心貢獻這片祖傳土地，重建雙林寺，並於去年親赴台北，禮聘雙林法師來此駐錫，以紹隆佛法。

寺廟一定要具備飛簷、紅牆、琉璃瓦嗎？政府這項顛覆的認定，無異鼓勵信徒浪費金錢建造富麗堂皇的廟宇，針對這些不公平的待遇，佛教界也曾強烈反彈，幾經建議，內政部才同意更解釋將宗教上建築「型式」二字刪除，但仍繼續適用「具有宗教傳統建築」八字。省府並將傳統表現如何之問題有認定困難時可請所屬教會提供認定意見算是兼顧法理與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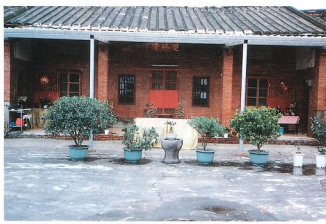


▲住持性廣法師

而如：陳居士是位虔誠佛教徒，有心貢獻這片祖傳土地，重建雙林寺，並於去年親赴台北，禮聘雙林法師來此駐錫，以紹隆佛法。



▲定期舉辦共修法會



▲四合院外觀，無法被認定為寺廟

況且，依監督寺廟條例第一條規定：「凡有僧道住持之宗教建築物不論用何名稱均為寺廟」及寺廟登記方法規定「凡為僧道住持或居住之一切公建、募建或私家獨建之壇、廟、寺、院、庵、觀，除依關於戶口調查及不動產之法令辦理外，並應依寺廟登記規則之規定辦理登記。」

可惜的是，當佛寺協會與民間桃園縣政府證明「雙林寺」確已存在六十年並由曾尼住持之佛教道場（獨立式），不僅不被採納，甚至，退還一棧路，特地北上陪同縣府

也是因緣成熟，去年底適逢性廣法師辭卸佛教大學的總建工作，否則，以法師一向負責的態度及在台北教區的忙碌，恐不會輕易答應擔任住持，而一間道場，有師父駐錫，自然是不同，由其定期舉辦共修佛七及斷食活動時，參與者日增就可得知；但是，這種種具備宗教精神的內涵，都只因其外觀太過簡樸，不符合政府官員對所謂寺廟的建築主觀認定，而無法取得「雙林寺」的合法地位。由此可知政府法規，確有諸多不合理之處。

寺廟外表原無一定規格型式之建築外觀，尤其佛教道場因派別組織之不同有大殿林，也有專供僧尼靜修的精舍、關子...等，況且之所以未能辦理正式登記，多是因為土地問題，如建於農地上之農舍，有一定程度的要求標準，鄉間之農



相關單位（民政局、工務局、農業局、警察局、環保局、鄉公所）再度會勘結果，民政主理人員仍以「該寺未具宗教傳統外觀利用四合院供奉神佛像與台灣省未辦登記寺廟第三次補辦登記作業要點」規定不合未便照准。

更有甚者，桃園縣政府民政局人員答覆新聞記者，曰：「兩名承辦人到雙林寺實地勘察，發現佛堂內有冰箱、家具，類似私人住宅而不符寺廟標準」這簡直莫名其妙，難道說：「出家人不是人，就不需要家具、電器設備」？

在強調「切民主、自由的台灣現代社會，竟有如此反常現象，豈不可笑？也還好，對於一個一心只知宣揚佛法、行善經道且不計名位的修行者來講，寺廟是否「正名」（辦理登記），並不是那麼重要！





菩提院

雕欄玉砌



▲莊嚴的玉雕臥佛

歷經四年的重建工程，甫於去年底舉行落成典禮的菩提院，位居板橋市光正街上，連地下室共五層，是一棟宮廟式的現代建築，但整個設計非常精巧，既典雅又不失莊嚴，是頗具特色的都會道場，在台北這個寸土寸金的地方，要擁有這片面積千餘坪的土地，著實不易，因此，空間的充份利用，成了建設的首要重點。

菩提院創始人是現齡八十四歲的文智法師，法師俗姓陳，是竹北鄉六家莊的首富望族，生性聰慧賢淑，夙具善根，自小品學兼優，小學畢業後隨入祖父所創義塾攻讀，十八歲即隨姑母長期茹素，十九歲皈依常和尙，廿二歲於獅頭山萬佛庵出家，廿七歲於中壢圓光寺受具足戒，並就此留在圓光寺佐理事務，並隨妙果老和尚參究佛學。

以現今的華嚴繁榮，實在很難

想像四十年前這裡的一片荒涼，民國四十一年，文智法師應台北信徒之邀請，時經板橋隨緣設法，偶

遇見寺址，當時此地鄉野，四週綠草成茵，環境清幽，如入仙境，法師乃決心購地創建「菩提院」，初建工程，樸實無華，僅佛殿一間及



▲創建人文智法師與住持性龍法師後孫南堂法師

簡單寮房數間，因日漸不敷使用，遂動脫左右民宅割愛，由於文智法師及其弟子現任住持性龍法師二人，勤苦儉樸，待人和藹，慈悲度眾，深得當地人尊敬，因此，才能順利購得周圍土地重建。

一棟大殿仍供奉舊寺原有三聖像，二樓禪堂，全部採樟木建材，講堂挑高大溪的木刻觀世音菩薩立像，法像莊嚴慈悲，雕工精細，每天晚上，老師親自領眾禪坐，跑香、禮佛，共修，三樓供奉諸自飽

旬寬九尺的釋迦牟尼佛玉雕臥佛，四樓採挑高宮殿建築方式，供奉細四尊尊坐像玉佛，兩旁之天女彩繪浮雕，更是唯肖唯妙，突顯不凡的佛教藝術特色，整個建築花費不貲，地下室則作藏書之用，即令樓梯

旁的空間也充份利用，作一和室寮房，並採用自動升降式床架，相當現代實用，可見師父的用心良苦。落座當日，盛況空前，來自全省各地的法師信徒，把原就狹小的巷道，擠的水泄不通。

文智法師係異常和尙座下唯一出家弟子，事師至孝，每思師爲

佛教奔走，不辭辛勞，英年早逝，痛惜不已，特暫於智光商工學校

，闢建真常大紀念室一間，以盡師恩有生之報學未成之宿願。其徒孫清澄師父並曾至智光商職以佛教思想任教「德育」課程，長達六、七年，每年級有十八班，每星期

需上課五天，每天六堂課，雖然累，但法師也已桃李滿天下，每次拜訪菩提院，見文智法師、性定法師、清澄法師三代同堂，共居一寺，

和樂融融，真有無限感慕。



中華佛寺協會

義 賣

生命組曲

錄 音 帶

共十六卷，分上、下兩集
由九位法師主講

每套1,000元

歡迎請購

本會劃撥帳號
41300902
中華佛寺協會

白雲禪師
禪的智慧

聖印法師
情感、理智、佛法

行禪法師
人性的昇華

開證法師
宗教與人生

昭慧法師
尊重生命權

淨耀法師
談心靈的美化

若了法師
自我思想的調適

性廣法師
情愛清明

朗欽杰布仁波切
有情世界

